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雲維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方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袁銘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 僅供識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填補任何本公司董事會空缺，以及除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在任之董事外，委任額外董事，直至達到有關人數上限或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上限為止。」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彼等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獲授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董事因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鳳仙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